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
電話：(02)2312-6980

傳真：(02)2314-6407

電子信箱：

承辦人：林珈芝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撥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農企字第1010101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附錄一(二)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2.條件發展地區有關「7.是否位屬優良農地(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)」之行政執行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臺中市政府農業局101年3月3日中市農地字第1010004985號函及101年3月20日中市農地字第1010006729號函、宜蘭縣政府3月9日府農務字第1010035919號函、屏東縣政府101年2月29日屏府農企字第1010055229號函、桃園縣政府101年3月16日府農管字第1010066462號函及101年4月11日府農管字第1010089114號函。

二、依據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特定農業區：優良農地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，經會同農業主管機關認為必須加以特別保護而劃定者。」準此，劃入特定農業區之農地原則應屬優良農地，為避免經政府投資重大建設所營造之優質農業發展地區，因開發行

A071100_農地管理科101/04/30



1010106127

無附件





為造成農地資源流失及政府投資之浪費，其土地使用管制應朝向較嚴格之規範。查行政院於99年5月19日核定之「變更臺灣北、中、南、東部區域計畫（第1次通盤檢討）—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」規定，已將「優良農地（經辦竣農地重劃或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）」列為資源生產敏感之「條件發展地區」，內政部並配合上開通盤檢討之指導原則，於101年2月3日修正發布「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」附錄一（二）時將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予以增修。

- 三、有關農地倘有變更使用需求，原則上應優先使用特定農業區以外之土地辦理變更，至於如無法避免使用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辦理變更，依現行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第6點及第7點規定，針對是否屬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，分別明定應符合所列之情形者，始得同意申請變更使用，以有條件許可之方式予以管制，即為前開通盤檢討揭示之「條件發展地區」。
- 四、綜上，有關旨揭查詢事項於實務執行，於相關法令未檢討修正前，仍維持現行查詢項目，即申請土地是否屬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及有無經辦竣農地重劃，應由貴府農地重劃主管單位予以協查。至於前開查詢事項經查詢確認，於受理農業用地變更使用申請案件時，仍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所提區位、面積等之合理性提供評估分析，並具體表達該興辦事業計畫支持與否，俾供農業主管機關依據「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



訂

線



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」予以審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臺北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除外)

副本：立法委員陳根德國會辦公室、內政部、本會企劃處

電 2012-04-30 文
交 10:58:41 章



裝

訂

線